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文件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林业局

泉资规〔2019〕554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解决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林业局：

我市宗教历史悠久，素有“世界宗教博物馆”之称，佛教、  
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五大宗教俱全，各种宗教  
活动场所分布广泛，建设背景各异，土地来源复杂。为解决宗

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消防法》和《宗教事务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闽民宗〔2014〕137号，以下简称：闽民宗〔2014〕137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应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稳妥推进”的原则进行。

二、根据闽民宗〔2014〕137号文精神和我市实际，以闽民宗〔2014〕137号文印发之日2014年11月10日为界，将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已建宗教活动场所和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施行前后不同情况分类处理。

三、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宗教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调查摸底，查明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对已建宗教活动场所和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分别进行登记造册，并由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宗教活动场所属于已建或新建场所的证明，并写明具体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及改扩建情况等。

四、民宗、资源规划、住建、林业、消防等部门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确权登记工作。只要权属来源清楚，申请登记主体适格（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原则上应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已建宗教活动场所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国家不同时期出台的法规政策执行。其中：

（一）198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宗教活动场占用林地，由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无林地权属纠纷证明，并由权利人出具书面具结书后，不按占用征收林地项目对待，免予办理用林手续。

1985年1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已建成的宗教活动场占用林地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允许不按非法占用林地项目对待，但应按使用林地的相关规定补办用林手续。

2001年9月1日以后建成的宗教活动场占用林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存在未批先占，需按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立案查处后，再补办用林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如果涉及到省级生态公益林、二级保护林地、生态红线区域等不符合现行法规规定使用条件的林地，应依法恢复林地原状。

宗教活动场所具体占用林地情况由县级林业部门核对，并出具证明。

(二)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占用土地并一直沿用至今的，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土地权利来源和土地权属演变的书面报告，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宗教主管部门确认，所在村（居）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三十日无异议后，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1995年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未批先用的，对于符合用地审批条件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予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登记。

(三) 已在城市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改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属于在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必出具规划意见、补办规划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登记；属于1990年4月1日以后的，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对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予以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受理登记。

已在城市总体规划区范围外改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属于在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前的，

不必出具规划意见、补办规划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登记；属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对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予以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并按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受理登记。

（四）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施行前建成的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无需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但必须经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现状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合格的，送住建部门备案存档，备案存档手续作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施行后建成使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安全相关审批手续。

以上时间节点经宗教活动场所作出具结承诺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宗教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 六、已建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二）宗教主管部门出具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

证);

(三) 土地、房产的相关权属资料(包括地籍、航拍图、丘领户册记载等;若都无记载的,可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宗教团体出具该不动产不属个人财产的证明,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属地县级宗教主管部门确认);

(四) 宗教活动场所权籍调查成果(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五)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宗教活动场所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规划许可证》);

(六) 消防备案存档手续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意见;

(七) 住建部门出具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未办理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合格,并提交申请人承诺自行承担房屋结构安全责任的具结书;

(八) 占用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出具的占用林地情况证明或用林手续;

(九)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七、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登记申请后,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办理,并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经公告无异议

后予以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八、宗教活动场所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出现的其他复杂疑难事宜，由宗教活动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九、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严格按闽民宗〔2014〕137号文规定履行有关手续，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